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41號

聲 請 人 許士元

相 對 人 葉錫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2,74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791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上更二字第70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740號裁定確定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相關單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791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上更二字第70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740號裁定，其中本院106年度訴字第79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上更二字第70號判決諭知第二審及發回更審前第三審（除確定、縮減部分外）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740號裁定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
- 四、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8,519元，第一審地政規費（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、複

01 丈費、謄本費) 4,230元，共62,749元，有該收據影本在卷
02 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2,7
03 49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4 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另相對人陳述本件訴訟標
05 的價格為1,813,180元，一審僅需繳19,018元，溢繳部分不
06 應由相對人負擔等語，惟各審級爭執之訴訟標的金額不同，
07 本院106年度訴字第791號裁定所核定者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
08 額，其與原告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有異，第一審訴訟標
09 的金額為5,808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58,519元，是相對人
10 此部分容有誤解，附此敘明之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4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